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首份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所載取代：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馬寶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雙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勁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首份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維持不變(如本通告上文所述之第2項決議案除外)。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予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大會資格、出席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首份通告及通函及／或本大會補充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2. 凡有權出席首份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副本，必須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時間」)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6. 由於與首份通告一同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修訂為本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第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故本公司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與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
7. 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如欲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8. 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大會補充通告內提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或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大會補充通告內提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因此，務請股東不要在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欲於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關於本大會補充通告內提呈之第2(a)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馬寶軍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劉自磊先生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將退任董事職務，並自願膺選連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馬寶軍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補充通知附錄。第2(b)至(d)項建議決議案所載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其他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
10.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回。
11.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寶軍先生及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

附錄

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寶軍先生，59歲，中南民族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文學學士，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馬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6)的外部監事。馬先生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少數股東(於各股份及投票權佔3.17%)。馬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河南嵩山科技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德祐(海南)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北京繆斯金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任期為一年。馬先生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酬金由董事會與馬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有關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馬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